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中青办联发〔2015〕12号

关于成立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开展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发展改革委，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团中央、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联合推动青年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团十七届中央书记处第15次会议精神，决定成立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并基于“志愿中国”网站（中国青年志愿者信

息系统，<http://www.zyz.org.cn>) 开展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现将《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积极做好试点工作。

- 附件：1. 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推进方案



附件 1

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连维良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汪鸿雁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副组长：

侯宝森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党组书记

杨 松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部长

马兴民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副部长

李聚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副司长

梁 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

高言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刘 钢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副巡视员

李 慧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处长

洪 亮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就业创业工作处处长

张俊虎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组织培训处处长

王晓波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信用办”）设在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具体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杨松同志兼任信用办主任，刘钢同志兼任信用办副主任。

附件 2

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团中央、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启动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项目已经国务院同意列入2015年全国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按照建设工作试点先行的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共青团工作必须把握好“三个根本性问题”和“两大战略性课题”，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是落实这一要求的重要抓手。以“志愿中国”网站为基础，推动青年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促进青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良好的信用消费环境，并带动国内消费和信贷市场的快速发展。

——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对青年信息的采集、分析和管理工作，建立青年信用档案数据库，能够准确把握青年的真实情况和具体需求，进而增强共青团对青年引导和服务的有效性，有助于建设“智慧共青团”，从而团结青年、服务青年、凝聚青年，吸引优秀青年加入团组织。

——推动青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青年信用体系通过不间断地记录、评价青年的信用状况，把获奖、志愿、公益等“正面”信息作为加分信息，促进青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成为青年注重品行、自我约束的平台。

——支持青年就业创业，是中国梦的最佳实践。借助青年信用体系，可以精准掌握青年的能力、品行、性格特点、职业取向、创业意愿等情况，在青年最需要帮助的求学、就业、创业等时候提供有效服务，成为青年实现梦想的平台。

——促进信用消费市场发展，提高经济社会效率。“青年有信用，信用有价值”，建设青年信用体系可以激发活力，创造社会财富，使贸易、消费、融资的环节和流程大大简化，与之相关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和降低，有力促进经济和金融的发展。

二、工作原则

总体工作原则为“全国统筹、分步推进、试点先行”。在团中央统筹指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稳步开展，选取基础较好、有试点意愿的省（区、市）进行试点，建立起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典型示范，陆续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通过市场化运作手段，实现公益性目的。

三、工作目标

1. 近期目标

建立完善的“志愿中国”网站，夯实青年信用记录数据基础。

2. 中期目标

以信用记录的采集和应用为手段，推动团员先进性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形成相应的激励机制。

3. 远期目标

建立健全以记录正面信息为主的青年信用体系，逐步与其他

征信系统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运用青年的信用记录服务青年成长发展。

四、支持措施

1. 政策支持。由团中央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作为联合指导部门批准试点方案，批复文件抄报当地党委、政府，推动试点省（区、市）团委更好整合地方资源。

2. 智力支持。选派信用、技术等方面专家到各试点地区指导试点工作，协调搭建相关数据库。

3. 资金与技术支持。设立青年信用发展专项基金，用于支持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一是每个试点地区安排一定资金用于青年信用体系规划研究。二是已有志愿者服务网站的省份，给予平台升级、改造的相关资金、技术支持；尚未建立志愿者服务网站的省份，免费使用团中央建设的“志愿中国”网站，给予网站建设资金支持。三是根据注册用户数量和活跃用户数量给予试点地区一定奖励。

4. 资源支持。一是信用办将整合有关中央金融机构、中央企业等资源，对基于青年信用体系的金融、婚恋、就业、创业等各方面的应用试点给与资金、技术方面的支持；推动和支持试点地方整合地方金融机构、企业等资源，建立合作关系，获取资金、技术等支持；地方自主建立合作关系的，应报信用办备案，并将获得资金支持中的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其他省份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二是团中央开发“志愿+信用”模型，对接全国各大征信公司，将试点地区注册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时长转换成各大征信公司的信用加分，推动志愿者在金融、婚恋、就业、创业等各方面获得帮助。

5. 宣传支持。协调中宣部对青年志愿者工作及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给予宣传支持，开展中国青年诚信行动计划，对青年志愿者行动及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城市进行宣传。

五、工作要求

1. 各省（区、市）团委要高度重视，积极主动申报试点，扎实高效推动试点工作的落实。

2. 制定展现时代特征、突出自身特色、贴近青年需求的试点方案，上报团中央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3. 方案上报后，经批准的试点地方要按照统一部署上报信息数据、推动相关应用产品的上线运营。

4. 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基于“志愿中国”网站数据开展试点，各试点地方要在2015年9月底之前把青年志愿者的现有数据集中到“志愿中国”网站。

5. 各试点地方要积极开展青年信用体系应用和诚信宣传，培养广大青年的信用意识，开展相关活动，营造青年信用的社会氛围。每半年上报一次试点的进展情况，逐步纳入全团工作考核内容。

六、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近期推进步骤

1. 动员、申报阶段（2015年9月）。团中央、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成立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指导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召开全团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动员会议，部署试点申报工作。

2. 开展试点建设阶段（2015年10-12月）。申请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团中央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批准的省（区、市）启动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加快“阳光助残行动”

“关爱行动”“暖冬行动”“西部计划”“网络文明”等志愿者数据收集，推动团员注册成为志愿者，并于年底前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3. 全面启动阶段（2016年全年）。2016年初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启动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各地要在此之前做好启动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前期准备，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组织培训处

联系人：张倩倩 王 珊

电 话：010-85212239 85212371

传 真：010-85212731

电子信箱：zgbzpc@126.com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信用处

联系人：赵晶鑫

电 话：010-68502838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9月6日印发